

對討論葵青區與深水埗區之間的行政區分界的意見 周奕希

(一)原則

1. 討論焦點應只放在解決盈暉台整體屋苑歸屬葵青區還是深水埗區。

(二)發展歷史

1. 盈暉台未落成前，兩區是以該時的行車路荔景山路分界，及較早前以呈祥道天橋分界。
2. 盈暉台現址是前荔園遊樂場和戲院及農地，一向均屬新界土地，行政區則為葵青區。
3. 盈暉台批地時，該地段的車路被劃入盈暉台範圍，車路亦被取消。使以車路分界的界線演變成為住宅樓宇。
4. 盈暉台地段原是房委會土地，其後私人發展商與政府交換用地，並以盈暉作為隔音的條件，得予興建。故此，盈暉台與華荔邨並無以車路或明顯的土地界線分隔兩個公私不同的屋苑。

(三)現況

1. 現時屋苑土地是以葵涌市地段批地。
2. 現時屋苑已獲城規會劃入法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
3. 現時屋苑的社區聯繫是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及支援。
4. 現時屋苑居民也知悉所在地是葵涌區。

(四)建議

1. 從歷史及實況來說，把盈暉台第一座劃入葵青行政區，與第二、第三座連成一體是最簡易的安排。
2. 盈暉台與華荔邨是共用一條消防通道，沒有明顯的土地或道路作為分隔兩個不同行政區。以盈暉台前的景荔徑作為兩個行政區分界是最簡易的安排。